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郟政办字〔2017〕53号

---

##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城县集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郟城县集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 郯城县集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 实施方案

为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保障在园幼儿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省政府令2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主要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坚持“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依法取缔”的工作思路，鼓励和督促无证幼儿园通过整改，取得合法办园资格，彻底取缔不认真整改和通过整改无法取得合法办园资格的幼儿园，消除幼儿园安全隐患，逐步实现幼儿园“办园手续规范、园舍设施规范、安保安防规范、卫生保健规范、收费管理规范、班级设置规范、人员配备规范、课程开设规范、教材使用规范、保教行为规范”等十个规范，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二、清理整顿范围和内容

清理整顿的范围：郯城县辖区内的无证幼儿园。

清理整顿的对象：一是未提出申请登记注册就擅自招生的幼儿园，另一类是提出申请登记注册经验收不合格的幼儿园。

清理整顿的主要内容：幼儿园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资格、园

舍建筑、消防设施、安保安防、校车使用、饮食卫生、保育教育、卫生保健、收费管理、师资配备、附属设备设施等情况。

### **三、整理整顿的目标任务**

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治理的原则，由县政府牵头、乡镇政府具体实施集中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一）对于已经具备办园条件的，要依据《2017年度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实施方案》要求，经审核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放《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纳入教育部门统一管理。

（二）对于符合设点布局标准，基本具备办园条件的，要督促其认真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发放《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纳入教育部门统一管理。

（三）对于未提出申请登记注册以及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办园标准擅自招生的，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四）标本兼治。制定鄄城县学前教育设点布局规划，根据生源状况合理设置幼儿园，方便幼儿就近入园，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水平，引导家长将幼儿送入正规幼儿园，从源头上杜绝无证幼儿园的出现。

### **四、清理整顿的工作步骤**

我县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从发文之日开始至9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发文之日-8月20日）

1.召开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动员会。参加单位：县综治办、县编办、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交警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规划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县食药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物价局、县房产中心、县妇联及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成立郟城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和清理整顿工作督促督导组，制定《郟城县集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结合本辖区实际，摸清底细，制定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方案，成立本乡镇的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于8月20日前报郟城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教体局）。

2.通过县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活动；乡镇（街道）通过宣传车宣讲、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进行广泛宣传。要向群众说明清理整顿无证幼儿园的目的和意义，告知无证幼儿园保教质量和安全难以保障的危害性，讲清科学保教的重要意义，形成共同抵制无证幼儿园的良好氛围。

#### （二）调查摸底阶段（8月21日到8月31日）

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幼儿园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提出申请注册、未提出申请注册两类登记建档，梳理汇总。

#### （三）分类整治阶段（9月1日到9月15日）

一类是提出申请注册的幼儿园，按照2017年度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办法（附件3）进行审核，对达到办园标准的准予登记注册并颁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对基本

符合办园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0 天），整改验收合格后准予注册并颁发合格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不达标的幼儿园下达停办通知书，责令限期停办。另一类是未提出申请注册的幼儿园，直接下发停办通知书，责令限期停办。

#### （四）清理取缔阶段（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

对已下达停办通知书、应停未停的幼儿园，由县政府牵头成立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督促指导组，督促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各乡镇（街道）做好被取缔幼儿园的幼儿分流工作，妥善安排到登记注册合格的幼儿园入园。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无证幼儿园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注册擅自开办，普遍存在办园条件简陋、教育质量不高、安全管理缺失等问题，威胁着在园幼儿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扰乱了学前教育秩序，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必须予以清理整顿。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落实部门职责，加强对无证幼儿园的清理整顿工作的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选派素质高、能力强的干部参与清理整顿，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清理整顿工作稳步推进，扎实有效。对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要严格执法并及时处置，同时做好解释疏导工作，既要依法行政，又要热情服务，扎扎实实抓好每一阶段工作，确保集中整治工作不走过场，不出问题，取得实效。

（三）严格常规，狠抓监管。县教育、机构编制、公安、消防、民政、卫生计生、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房管等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常规管理，进一步完善幼儿园的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强化对学前教育机构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定期对辖区内幼儿园的周边环境及内部安全等方面严格检查，严禁违规使用校车接送，有效遏制幼儿园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凡由乡镇、街道以出租等形式提供土地、园舍支持或利用私人出租房屋举办幼儿园的，要按照“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乡镇（街道）要落实业主、房主的安全管理责任。

（四）定期整顿，注重长效。每年年检结束后，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开展专项督促指导，对无证幼儿园依法坚决予以取缔，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1. 郟城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郟城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督促指导组成员名单
3. 2017年度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办法

附件 1

## 郟城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李 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张保国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经研中心主任  
张学智 县教体局局长
- 成 员：徐 磊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徐勤龙 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邹维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610 办公室主任  
马 飞 县妇联副主席  
马 丽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肖增平 县教体局副局长  
徐希强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吴士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史继余 县财政局副局长  
于 斌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人力资源开发办主任  
田庆松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学启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建设工程管理处主任  
陈广智 县规划局副局长  
杨玉波 县卫计局副局长  
李全生 县安监局副局长

于福宪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孙夫虎 县物价局副局长

房树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张乐平 县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张学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郟城县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工作 督促督导组名单

督导片区	组 长	成 员	提供车 辆单位
郟城街道 (归义十里)	邹维华	孙夫虎 公安 1 人、教体 3 人	公安局
马头镇 (高册)	徐 磊	徐勤龙 政法 1 人、教体 2 人	政法委
红花镇 (尚庄)	于 斌	李全生 人社 1 人、教体 2 人	人社局
李庄镇 (沙墩)	徐希强	交警 1 人、教体 3 人	交警大队
重坊镇	马 丽	发改 1 人、教体 2 人	发改局
杨集镇	吴士明	民政 1 人、教体 2 人	民政局
庙山镇	史继余	财政 1 人、教体 2 人	财政局
高峰头镇	田庆松	国土 1 人、教体 2 人	国土局
港上镇	肖增平	马 飞、教体 2 人	教体局
胜利镇	陈广智	规划 1 人、教体 2 人	规划局
泉源乡	王学启	住建 1 人、教体 2 人	住建局
花园乡	于福宪	食药监 1 人、教体 2 人	食药监局
归昌乡	房树根	市场监管 1 人、教体 2 人	市场监管局
新村开发区	张乐平	房管 1 人、教体 2 人	房管中心
马陵山景区	杨玉波	卫计 1 人、教体 2 人	卫计局

## 附件 3

# 2017 年度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办法

### 一、登记注册范围

符合各乡镇（街道）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公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均可申请登记注册；因办园许可证不再使用，改为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合格证，2015 年之前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需全部申请参加此次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按照一园一证的要求，设立分园的学前教育机构，所有分园必须进行登记注册。

### 二、登记注册标准条件

申请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要符合《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鲁教基字〔2010〕10 号）规定的条件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规定的安保人员、安保设施、安全制度等方面的要求。

### 三、登记注册程序与要求

#### （一）申请与初审

学前教育机构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申请注册的初审工作，要对辖区内申请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集中检查、审验。初审项目包括：

1. 幼儿园位置符合本乡镇（街道）设点布局规划。
2. 内部及周边环境不存在安全隐患。

3.未违规使用校车。

4.完成时间：2017年8月31日前。

以上项目均符合要求，方为初审合格。初审合格后，各乡镇（街道）进行汇总，填写《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登记表》（一式三份）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 （二）提交材料

初审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到初审机关。

1.法人登记机关出具的名称核准证明。

2.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

3.筹设情况报告及学前教育机构章程。主要包括：名称、地址、办园宗旨、组织机构、招生范围、招生对象和规模，资产数额及来源，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等。

4.举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需提供风险承诺证明。

5.学前教育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7.申请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提交《郯城县普惠性幼儿园申报表》。

各乡镇（街道）将初审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材料整理后，连

同汇总名单于8月31日前一并上报到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审核领导小组。

### （三）复审

为确保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郟城县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审核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李炜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经研中心主任张保国同志、县教体局局长张学智同志任副组长，县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张学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审核领导小组负责申请注册学前教育机构的复审工作。复审步骤如下：

1.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申报材料合格的，集中进行实地查看。

3.制定幼儿园登记注册部门职责分工检查细则，依据细则要求，检查幼儿园的办园资质，查阅档案材料。

4.实地审验过程中，对应本部门负责的项目指标作出定性分析、量化赋分。

5.检查中发现有一票否决情况的，在本项目内容注明“否决”字样及原因，不予赋分。

6.登记注册结论为：准予登记注册、暂缓登记注册（整改期限为10天）、不予登记注册三类。

7.复审完成时间：9月15日前。

复审结束后，将对准予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颁发登记注册合格证，悬挂统一标识牌，并在县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不予

登记注册的，下达停办通知书；暂缓登记注册的，限期整改（期限为 10 天），限期整改仍不合格者下达停办通知书，责令停办，集中进行清理整顿。

#### （四）备案与要求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取得《登记注册合格证》后，到教育部门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称《办学许可证》）。公办学前教育机构持《登记注册合格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持《登记注册合格证》和《办学许可证》到县物价部门办理收费备案并公示，到县食药监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非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规定到县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营利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到县工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公办学前教育机构取得《登记注册合格证》、民办学前教育机构取得《登记注册合格证》和《办学许可证》，并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招生。

#### 四、工作机构

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审核领导小组下设五个材料复审及现场验收小组，人员名单和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组：组长：邹维华 孙夫虎

成员：公安、卫计、房管、消防、教体各 1 人

负责片区：原郟城街道

第二组：组长：杨玉波 徐勤龙

成员：公安、卫计、房管、消防、教体各 1 人

负责片区：归义、十里、泉源、清泉

第三组：组长：肖增平 于福宪

成员：公安、卫计、房管、消防、教体各 1 人

负责片区：马头、高册、港上、新村、重坊

第四组：组长：吴士明 张乐平

成员：公安、卫计、房管、消防、教体各 1 人

负责片区：杨集、归昌、红花、尚庄、高峰头

第五组：组长：房树根 张 锦

成员：公安、卫计、房管、消防、教体各 1 人

负责片区：李庄、沙墩、庙山、胜利